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已任职期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工会于2016年12月28日组织召开了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团组长会议，会议对职工监事人选进行了民主选举，经各代表组讨论通过，一致同意选举吴福民同志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吴福民同志将与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如下：

吴福民，男，中国国籍，1961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南京港务管理局工会副主任科员、工会文体部副部长、工会文体部部长，南京港客运总站副站长，南京港生活服务中心副主任，南京港第四港务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现任南京

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

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月7日